

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夏上证基准做市 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供主做市服务 的公告

2024-01-22

上证公告（基金）【2024】40号

为促进华夏上证基准做市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基准国债，基金代码:511100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基金做市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所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24年01月22日起为基准国债提供主做市服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年01月22日